

永城职业学院宿舍空调线路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商财采磋-2024-49-A

甲方：永城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一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永城职业学院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 同 书

发包方（甲方）：永城职业学院

承包方（乙方）：河南一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决定将2024年12月12日开标的商政采[2024]869号、商财采磋-2024-49项目发包给乙方进行建设。为保证工程质量及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永城职业学院宿舍空调线路改造项目

1.2、工程地址：河南省永城市

1.3、工程内容：兰园1栋-10栋空调线路改造、梅园1栋-2栋空调线路改造及梅园2栋宿舍房间内插座线路改造等，要求详见图纸。

1.4、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安全的方式。

1.5、工程期限40日历天，开工日期：2025年1月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13日，逾期每天按成交额的1%扣违约金。

1.6、工程价款：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075000元）。

第二条：项目经理及施工图纸

2.1、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潘顺。

2.2、甲方提供施工图纸。



第三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 3.1、开工前天，为乙方施工入场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 3.2、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和验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其他约定事宜。
- 3.3、项目按照“先订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双方在未签订安全协议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或要求提前开工。

第四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 4.1、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4.2、保障施工现场的清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 4.3、乙方应在材料或零件开箱、检修/技术改造关键节点、关键工序时通知甲方进行检查和检验并为此提供方便。甲方的上述检查和检验，并不减轻或者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 4.4、项目按照“先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双方在未签订安全协议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或要求提前开工。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协议（附件1）。

第五条：材料的提供

- 5.1、乙方所提供材料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并提供符合国标的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并留存以供后续质量查验。
- 5.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运到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
- 5.3、合同中没有明确产品材料规格型号时，甲乙双方应协商明确，并由乙方主动提供样品，以供双方确定选择；乙方所提供的开关、插座、线缆等非现场制作的半成品材料应采用国际或国内主流一线品牌；严禁使用不知名杂牌。



第六条：工程延误

6.1、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因素；

(2)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等其他情况。

6.2、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质量要求及竣工验收要求

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双方约定执行标准：

7.1、以施工图纸施工。

7.2、施工严格遵循报验制度，所有原材料、半成品必须提供符合国标的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并留存以供后续质量查验。

7.3、乙方自检确认的项目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检查，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项目经甲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甲方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甲方重新检查，修整返工所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7.4、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施工方要提供完整合格的工程资料。若项目未在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减轻或者免除其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方式及质保期要求

8.1、甲方按下列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该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合格的工程资料并出具合规发票，甲方在完成财务手续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8.2、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1年（自验收报告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如果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进行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对因该缺陷而引起的其他设备损害进行修理、更换，使之恢复完好。乙方拒不执行修改、更换、完善的或无法进行修改、更换、完善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安全协议

9.1、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双方签署的《安全协议》，因本项目施工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违约方赔付对方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超出违约金的，则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10.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0.3、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乙方负责返工整改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第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依法向永城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附则

12.1 合同组成部分

- (1) 合同书及协议条款。
- (2) 洽谈、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纪要、协议。
- (3) 招标承包工程中的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补充协议、投标承诺。
- (4)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12.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附件1安全协议。

甲方：（盖章）

永城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

河南一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葛飞

日期：2024.12.16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周强

日期：2024.12.16



附件1:

安全协议

发包人：永城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河南一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优质、高效完成施工建设任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本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以资履行。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永城职业学院宿舍空调线路改造项目
2. 工程地址：河南省永城市
3.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

二、协议内容

（一）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2. 不发生机械、设备、火灾事故和同等级以上责任交通事故以及环境影响事件。
3. 达到甲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二）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 建设工程所属的地方安全、环境法规；
5. 公司工程管理部：《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奖罚实施细则》
6. 业主项目部、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三）甲乙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 认真贯彻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执行业主项目部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切实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



2. 项目按照“先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双方在未签订安全协议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或要求提前开工。

3.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张奎同志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配备安全监督人员。

4. 按照国家、业主项目部、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标准与要求，设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设施、安全标识标牌，双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确需临时拆除、变动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并及时恢复或重新设置。

5. 工程施工中组织开展危险源或危险点分析预控工作，重视对安全问题、事件的原因分析，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6. 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约定，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合格有效的安全工器具，并监督、教育员工正确使用。

8.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机械设备、环境污染、场内交通等事故，应尽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各自的上级单位、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协助或组织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做到“四不放过”。

9. 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 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协调解决现场的安全问题。

2. 组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对查出问题整改不力的，可视其严重程度责令其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

3. 组织乙方落实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高处作业、临边和孔洞防护等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各项措施。

（五）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进入现场的劳务作业人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用工规定，应是乙方企业在册的体检合格人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进



入现场作业的人员应经甲方审核同意。

2. 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对新进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

3. 执行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劳务作业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4. 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和安全活动,配合甲方解决现场的安全生产问题。

5. 在劳务作业前,进行危险点分析和预控,由作业负责人对作业班组和全体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经全体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工。

6. 对地下管线、架空线路、通信线路以及已建成的装置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7. 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包括特种作业的培训、复审,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

8. 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服从甲方、业主项目部、监理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配合安全检查(包括业主项目部、总包单位的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对存在问题组织整改。

9. 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时间、工作范围内组织施工作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到其他区域和设备上工作,并采取措施,防止因交叉作业与其他施工项目部产生相互影响、对人员造成伤害和对已建成设备设施的损坏。

10. 每天由安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巡查,检查现场施工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时纠正违章、整改安全隐患。

11. 督促接触粉尘、有毒有害等物质的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

12. 严格执行甲方现场施工脚手架验收检查管理制度,按规定搭设、验收挂牌,每日使用前或定期检查,及时维护。

13. 按照甲方的现场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和要求,实施作业产生的扬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化学危险废料以及噪声、振动等控制措施。

14. 落实本劳务作业相关的防火、防大风、防汛、防坍塌、防冻、防暑、防雷、防雨等安全防范措施。

15. 制定自带作业工(机)具、安全工器具的管理措施;对使用的作业工(机)具、安全工器具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合格有效,并



教育督促劳务作业人员正确使用、维护作业工（机）具和安全工器具。

16. 定期组织劳务作业人员身体检查，并按照国家规定为本单位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7. 现场一旦发生事故，必须立即进行救援，按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方面，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三、附加内容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合同施工工作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六）本协议作为本劳务分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苗飞

日期：2024.12.16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周强

日期：2024.12.16

